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理药剂和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845-GXJY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目 录

1、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项目需求

3、投标函

4、售后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药剂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4-G1-990845-GXJY

甲方: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人)

乙方: 广西华净化工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1	盐酸	广西柳化氯 碱有限公司	1、工业级; ★2、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 总酸度(以 HCl 计)的质量分数≥30%, 钙≤0.2mg/L, 镁≤0.05mg/L, 铁0.3mg/L, 游离氯≤15mg/L。	65	吨	1980	128700
2	片碱	天能化工有 限公司	1、工业级; ★2、外观是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 片碱的氢氧化钠≥95%, 碳酸钠≤0.8%, 氯化钠≤0.05%, 三氧化二铁≤0.008% 3、包装: 25 公斤袋装。	5	吨	3850	19250
3	硫酸	广西金川有 色金属有限 公司	1、工业级; ★2、含量≥90% 3、包装: 25kg/桶。	5	吨	1200	6000
4	补充磷源	深圳市长隆 科技有限公 司	1、白色结晶; 2、含量 99%; 3、pH: 4.3; 4、水不溶物≤0.012; (SO4)w≤0.022; (Fe)w≤0.001; 氯化物≤0.001; 铵盐=0	1	吨	11500	11500
5	补充碳源	深圳市长隆 科技有限公 司	1、工业级; ★2、DE 值≥95, 3、包装: 25 公斤袋装。	20	吨	2930	58600
6	阻垢剂	深圳市长隆 科技有限公 司	1、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2、pH 值: 3.0±1.5 3、密度: 1.2±0.1g/cm³ 4、燃点: 不易燃 5、包装: 25kg/桶	20	吨	19800	396000
7	膜工艺清 洗剂	深圳市长隆 科技有限公 司	1、酸性清洗剂; 2、无色透 明或淡黄色液体; 3、pH 值≤ 2; 4、密度 (20 ℃): ≥ 1.02g/cm³; 5、包装: 25kg/ 桶。	50	桶	1750	87500
8	微生物菌 剂	深圳市长隆 科技有限公 司	1、总氮激活菌; 2、有效活 菌种≥10cfu/(亿/mL)、杂	5	吨	19500	97500

		司	菌率≤2.0%、pH 值: 6.5~7.5; 3、包装: 25 公斤袋装				
9	聚丙烯酰胺 (1200 万)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1、阳离子聚丙稀酰胺 2、离子度: 20%~70% 3、包装: 25 公斤袋装。	1	吨	11000	11000
10	消泡剂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1、主要物质: 改性醚、聚醚; 不含有机硅。 ★2、固含量: ≥93%, 密度(25℃): 0.84—1.0g/cm ³ , 粘度: 160—330mPa.s, 凝固点: ≤-15℃, pH 值: 4—6。 3、外观为淡黄色至黄色液体; 无有害物质, 易溶于水, 适用于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的 MBR 系统; 包装 50kg/桶。	3	吨	29500	88500
11	纳滤膜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1、膜类型: 聚酰胺复合膜 2、有效膜面积 33.8 m ² ; 3、产水量: 30.7m ³ /h; 4、稳定脱盐率: 98% 5、连续运行 pH: 3~9; 6、操作压力: 690kpa。	16	支	7650	122400
12	反渗透膜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1、膜类型: 聚酰胺复合薄膜 2、有效膜面积 34.4 m ² ; 3、产水量: 25m ³ /h; 4、稳定脱盐率: 99.8% 5、连续运行 pH: 2~11; 6、允许游离氯含量: < 0.1ppm	18	支	7350	132300
13	过滤器滤芯	深圳市长隆科技有限公司	1、PP 熔喷滤芯 2、尺寸: 40 寸 3、过滤精度 5 微米	100	支	185	18500
总价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 (¥1177750.00) 人民币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 (¥1177750.00 元) 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 按厂家规定, “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

交货时间：计划一年，最终还是按采购量实际供完时间为准。药剂分批次供货，接到通知后必须3日内（特殊情况1日内）供货到现场；耗材在签订合同后必须10日内一次性供货到现场；货物在采购人验收前的质量由中标人负责。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相关参数清单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当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进行时，乙方需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使用，甲方有权在场直接监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所有产品一般情况 3 天内供货到现场，特殊情况 1 天内供货到现场。一旦未能及时供货，采购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8. 验收：甲方按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验收，所有产品必须有国家规定的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保证所有产品为合格。
 - (1) 重量验收：甲方对不是标准件包装的货物，每批次需现场过磅验收重量（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质量验收：甲方有权利对每批次货物现场取样送检（甲、乙双方共同对药剂取样送交采购方认同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内容必须包含采购需求中每分项产品技术参数第 2 点内容，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现有次、假货、不符合规格的产品，甲方将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地点：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产品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共分三次支付相应货款，完成采购金额的 30%时申请第一次支付，完成采购金额的 60%时申请第二次支付，完成采购金额的 100%时申请第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支付时：药剂必须附有每批次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如有），盐酸、硫酸必须有现场货物过磅单、现场抽样检测的检测报告；耗材必须附有每批次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如有）、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

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索赔并换货。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合同金额 3%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2836131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4.11.22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华净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159538711

开户名称: 广西华净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

支行

银行账号: 805187928700001

日 期: 2024.11.22

项目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详见附件）内标注“★”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六、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盐酸	1、工业级。 ★2、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总酸度（以HCl计）的质量分数≥30%，钙≤0.2mg/L，镁≤0.05mg/L，铁≤0.3mg/L，游离氯≤15mg/L。	65	吨	2000
2	片碱	1、工业级 ★2、外观是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片碱的氢氧化钠≥95%，碳酸钠≤0.8%，氯化钠≤0.05%，三氧化二铁≤0.008% 3、包装：25公斤袋装。	5	吨	4000

3	硫酸	1、工业级 ★2、含量≥90% 3、包装：25kg/桶。	5	吨	1400
4	补充磷源	1、白色结晶 2、含量 99% 3、pH: 4.3 4、水不溶物≤0.012; (SO ₄)w≤0.022; (F e)w≤0.001; 氯化物≤0.001; 铵盐=0	1	吨	12000
5	补充碳源	1、工业级 ★2、DE 值≥95, 3、包装：25 公斤袋装。	20	吨	3000
6	阻垢剂	1、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2、pH 值：3.0±1.5 3、密度：1.2±0.1g/cm ³ 4、燃点：不易燃 5、包装：25kg/桶	20	吨	20000
7	膜工艺清洗剂	1、酸性清洗剂 2、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体 3、pH 值≤2 4、密度（20℃）：≥1.02g/cm ³ 5、包装：25kg/桶。	50	桶	1800
8	微生物菌剂	1、总氮激活菌 2、有效活菌种≥10cfu/（亿/mL）、杂菌率≤2.0%、 pH 值：6.5~7.5 3、包装：25 公斤袋装	5	吨	20000
9	聚丙烯酰胺 (1200 万)	1、阳离子聚丙稀酰胺 2、离子度：20%~70% 3、包装：25 公斤袋装。	1	吨	12000
10	消泡剂	★1、主要物质：改性醚、聚醚；不含有机硅。 ★2、固含量：≥93%，密度(25℃)：0.84—1.0g/cm ³ ， 粘度：160—330mPa.s，凝固点：≤-15℃，pH 值： 4—6。 3、外观为淡黄色至黄色液体；无有害物质，易溶于 水，适用于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的 MBR 系统；包装 50kg/桶。	3	吨	30000
11	纳滤膜	1、膜类型：聚酰胺复合膜 2、有效膜面积 33.8 m ² ； 3、产水量：30.7m ³ /h； 4、稳定脱盐率：98% 5、连续运行 pH：3~9； 6、操作压力：690kpa。	16	支	7800
12	反渗透膜	6、膜类型：聚酰胺复合薄膜 7、有效膜面积 34.4 m ² ； 8、产水量：25m ³ /h； 9、稳定脱盐率：99.8% 10、连续运行 pH：2~11； 11、允许游离氯含量：<0.1ppm	18	支	7500
13	过滤器滤芯	1、PP 熔喷滤芯 2、尺寸：40 寸 3、过滤精度 5 微米	100	支	200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第 12 分项“反渗透膜”产品为核心产品。	
★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一年。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 中标人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期：计划一年。药剂分批次供货，接到通知后必须 3 日内（特殊情况 1 日内）供货到现场；耗材在签订合同后必须 10 日内一次性供货到现场。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共分三次支付相应货款，完成采购金额的 30%时申请第一次支付，完成采购金额的 60%时申请第二次支付，完成采购金额的 100%时申请第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支付时：药剂必须附有每批次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如有），盐酸、硫酸必须有现场货物过磅单、现场抽样检测的检测报告；耗材必须附有每批次货物的出厂检测报告（如有）、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使用说明书。
验收标准	1、采购方按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验收，所有产品必须有国家规定的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保证所有产品为合格。 2、采购方对不是标准件包装的药剂，每批次需现场过磅验收重量（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采购方有权对每批次药剂现场取样送检（采购方、供货方共同取样送交采购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药剂和耗材验收时，一旦发现有次、假货、不符合规格的产品，采购方将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四、其他要求	
1、产品供送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证件（含盐酸等危险化学品供货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投标价格包含每次供货税费、运费、储存费、检测费、卸货费和相关办证手续费等一切与供货有关的费用； 2、投标时，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到采购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否则，不予验收并按违约处理。 3、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按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供货到现场。一旦未能及时供货，采购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佰元整（¥1200800.00）；最高限价：壹佰贰拾万零捌佰元整（¥1200800.00），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佳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渗滤液处理药剂和耗材采购（重）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4-G1-990845-GXJY，签字代表 连刚毅（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华净化工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元人民币（¥ 1177750.00）；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 1 号楼 506 号房 邮编：530200 电话、传真：15159538711

开户名称：广西华净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

账号：805187928700001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连刚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连刚毅

投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如我公司能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提如下：

（1）、供货计划

签订供货合同后，我公司将根据合同供货批次数量进行贮备生产并库存产品，优先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保质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产品免费保修期一年，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

售后服务：我公司在接到用户售后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交货期：计划一年。药剂分批次供货，接到通知后须 3 日内（特殊情况 1 日内）供货到现场；耗材在签订合同后必须 10 日内一次性供货到现场。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①采购方按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验收，所有产品必须有国家规定的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保证所有产品为合格。

②采购方对不是标准件包装的药剂，每批次需现场过磅验收重量（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③采购方有权对每批次药剂现场取样送检（采购方、供货方共同取样送交采购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④药剂和耗材验收时，一旦发现有次、假货、不符合规格的产品，采购方将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

每次送货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对用户进行回访

- 产品质量：询问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存在质量不稳定的情况。

- 产品性能：了解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如消毒效果、反应效率等。

- 使用便利性：询问产品的包装、储存、操作等是否方便，是否需要改进。

服务方面

- 售前服务：了解客户在咨询产品时是否得到及时、专业的解答，对销售人员的服务态度和专业水平评价。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净化工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LZC2024-G1-990845-GXJY采购文件中的渗滤液处理药剂和耗材采购(重)-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17775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解长君

电话: 0773-2836131

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静怡

电话: 0773-2605610

邮箱: 695372258@qq.com

